

城乡水资源与水环境全国重点实验室

开放基金管理辦法的补充说明

(2024年6月17日修订)

1. 总则

为鼓励城乡水资源与水环境领域在环境管理、环境规划、环境模拟等方面开放课题的申请与立项,更好地发挥全国重点实验室服务地方经济及高层次人才培养的作用,哈尔滨工业大学城乡水资源与水环境全国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实验室)在已经制定颁布的《城乡水资源与水环境全国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管理办法》基础上,针对管理类开放课题制定并颁布此补充说明。

2. 本说明适用对象

2.1 本说明(《城乡水资源与水环境全国重点实验室管理类开放基金管理试行办法的补充说明》)只适用于城乡水资源与水环境全国重点实验室中关于环境规划、环境管理类开放课题,具体界定由实验室负责。

2.2 对于非环境规划、管理类开放课题,按《城乡水资源与水环境全国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试行管理办法(2020年12月修订)》执行。

3. 本说明具体内容

一般情况下,城乡水资源与水环境全国重点实验室管理类开放课题结题时,可以执行以下要求:

3.1 执行通用的《城乡水资源与水环境全国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管理办法》。

3.2 面上基金课题至少发表核心期刊以上论文3篇,重点项目至少发表核心期刊以上论文5篇。所发表论文需满足如下条件之一:

(1) 面上基金项目3篇论文、或者重点项目的5篇论文,需发表在以下期刊中:

《环境科学》(中、英文);《环境科学学报》、《中国环境科学》;《中国科学》(中、英文);《环境与可持续发展》;《生态学杂志》;《生态学报》;《系统工程学报》;《自然资源学报》;《科学通报》(英文版);《自然科学进展》(中、英文);《中国科学院院刊》;《管理工程学报》;《管理科学学报》;《管理学报》;《中国安全科学学报》等。

以下大学的学报：哈尔滨工业大学；清华大学；北京大学；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复旦大学；中国人民大学；上海交通大学；西安交通大学；南京大学；浙江大学。

(2)面上基金课题至少发表 1 篇 SCI 收录论文,重点项目至少发表 2 篇 SCI 收录论文,且 SCI 论文发表的期刊至少应是上述论文列表中的 SCI 期刊。

(3)重点项目至少发表 1 篇 SCI 收录论文(论文发表的期刊至少应是上述论文列表中的 SCI 期刊),时发表 2 篇核心论文(期刊满足上述要求)。

(4)面上项目出版专著 1 本,且注明全国重点实验室资助出版。

(5)重点项目出版专著 1 本,同时发表论文 1 篇(期刊满足上述要求)且注明全国重点实验室资助出版。

4.附则

本办法由重点实验室负责解释,自实验室室务委员会发布之日起执行。